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3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6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督导工作，保证各教学环节按规范进行，强化教学管理，检查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监督和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 第二章 组织和人员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全校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由 15~20 名成员组成，人员为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部）的负责人，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核、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分管副校长兼任，直接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熟悉教学规律；为人正直，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届任期 3 年。可视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八条** 学校实施二级督导制，各院（部）设立教学督导工作组。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制度设计和体系建设，负责构建学校教学督导制度体系和督导工作运行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的检查、监督、指导和反馈。

**第十一条** 各院（部）教学督导工作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根据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自行制定具体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和问题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形成督导和整改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各院（部）教学督导工作组负责对本院（部）本科教学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对本院（部）的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提供建议，重点开展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制度执行情况督导以及日常教学秩序的巡视检查。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对各院（部）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院（部）教学督导工作组可以直接向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应为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保障，各职能部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都必须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